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艾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戴琪鎂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0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、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另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非以：伊目前停業，且伊之法定代理人林艾臻目前受法院強制執行在案，實無資力再支付訴訟費用，且本訴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上開主張，固提出聲請人之停業申請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5929號執行命令影本各1份以為釋明。然，抗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林艾臻於法律上分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抗告人所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5929號執行命令之內容，僅能證明林艾臻之財產狀況，無法憑以證明抗告人之資力。又該停業申請書及執行命令，充其量僅能證明聲

請人於108年3月19日申請自108年3月22日起至109年3月21日止暫停營業1年，且聲請人申請暫停營業之原因眾多，無任何收入非唯一原因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陷於資力狀態。況聲請人之資本總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亦難逕認其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之信用情事。再者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曾繳納裁判費8,15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，而其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在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